

#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022号

申请人：宗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宗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关于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一案，本府依法受理后，进行了调查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0年11月18日，邮寄一封投诉举报函（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某某食品厂生产的千层酥饼），后转至被申请人处办理，被申请人2020年12月31日，作出《关于宗某举报广州市花都区某某食品厂有关违法问题处理情况的函》告知内容，（以下称《告知书》）。申请人不服，遂复议。

申请人认为，该涉案产品“千层酥饼”配料表中“蜜糖绿豆”不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7718》4.1.3 配料表 4.1.3.1 预包装食品的标签上应标示配料表，配料表中的各种配料应按照 4.1.2 的要求标示具体名称，食品添加剂按照 4.1.3.1.4 的要求标示名称。又因为《GB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属于国家食品安全强制性的食品安全

标准以及《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十三）是对等挂钩的。据此，申请人认为涉案产品违反《GB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以及《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十三）应当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二）予以处罚。对于被申请人认为的瑕疵，申请人坚决不认同，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四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误导消费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此条规定指出来，第一，要属于瑕疵，第二，要不影响食用安全，第三，且不给消费者造成误导，满足以上三点可以按照责令改正出路。但是，《GB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属于国家食品安全强制性的食品安全标准，违反了里面明文规定的条款，还能属于瑕疵吗？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作用呢？其次被申请人也没有对认定的瑕疵作出解释，故被申请人认定为瑕疵属于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依据错误。

申请人认为，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等，依法处理消费者的投诉举报，即保障产品质量申诉举报途径的畅通，更是被申请人最基本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接到投诉举报后，做出不正确的决定，这显然是工作问题。被申请人不愿意履行依法行政的法定职责，其有故意刁难消费者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举报积

极性，不排除其有暗箱操作，为非法商家做保护伞的可能。

复议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宗某举报广州市花都区某某食品厂有关违法问题处理情况的复函》。

2、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依法重新办理，处理结果书面邮寄告知。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

（一）信息来源及现场检查和调查情况

1. 被申请人于2020年11月23日收到广州市市场监管局转来的举报线索（编号：2144011400202011230277199），反映被举报人广州市花都区某某食品厂生产的“绿豆味千层酥饼”涉嫌配料表未按规定标注的违法问题，要求被申请人调查处理并答复。

2. 被申请人于2020年12月8日派出执法人员到被举报人广州市花都区某某食品厂进行检查，该厂证照齐全，现场发现仓库中有“绿豆味千层酥饼”（生产日期“2020年12月1日”），外包装标签上有“配料：小麦粉、白砂糖、食用植物油、绿豆味馅料、蜜糖绿豆、食用葡萄糖、食用盐、饮用水、食品添加剂：复合膨松剂（碳酸氢钠、葡萄糖酸-8-内置磷酸二氢钙、柠檬酸、玉米淀粉）、脱氢乙酸钠、丙酸钠、食用香精”等字样。

3. 该厂现场提供了涉举报食品生产日期为2020年9月

1日批次的生产记录、生产配方称量记录表、产品出厂检测合格报告等资料。该厂还提供了生产上述食品的馅料“绿豆味馅料”、“糖蜜绿豆”的实物、进货凭证、生产厂家证照、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第三方检测合格证明等资料。

4.在调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发现生产涉举报食品的其中一种配料“蜜糖绿豆”的实物外包装的外箱标注名称为“糖蜜绿豆”但箱内小包装标注名称为“糖纳豆”，被举报人反映上述配料在食品加工行业内实际是同一种产品，是用绿豆加工而成的甜味馅料，并提交了配料生产厂家出具的《情况说明》。

## （二）事实的认定及有关证据

根据前述情况，被申请人认定事实如下：被举报人生产的“绿豆味千层酥饼”有详细生产记录、出厂检验合格，其在生产过程中添加了“绿豆味馅料”和“糖蜜绿豆”两种配料。其中“糖蜜绿豆”最终销售单元标识的名称为“糖纳豆”，但因其行业内习惯称为“糖蜜绿豆”，被举报人在涉举报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原本想标“糖蜜绿豆”，但因工作疏忽错标为“蜜糖绿豆”。

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4.1.3.1和4.1.2的要求，由于上述配料“糖蜜绿豆”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规定的名称，

“糖蜜绿豆”属于食品加工行业中使用的常用名称，符合相关规定。因被举报人错将“糖蜜绿豆”标为“蜜糖绿豆”，被申请人认为此属于食品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情形，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其责令改正。另外，由于“糖蜜绿豆”虽然是食品加工行业中的常用名称，但根据其产品最终销售单元标识的名称，被申请人认为配料名称改为“糖纳豆”最为适宜。被举报人现已根据被申请人要求对涉举报产品外包装标签予以改正。

因此，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上述标识瑕疵的行为不属于申请人在举报材料中反映的“没有反映出产品配料表的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的情形，也不存在其反映“配料表中的配料有重复出现”的情形。

## 二、被申请人法律适用正确、处理得当

（一）申请人宗某举报的事项是要求对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回复、立案查处举报人、给予其举报奖励以及公示处罚信息等。

（二）被举报人收到被申请人《责令改正通知书》后及时纠正，被申请人决定对其不予行政处罚符合《行政处罚法》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三、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依法依时受理申请人宗某的举报申请，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被申请人于2020年11月23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举报线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关于宗某举报广州市花都区某某食品厂有关违法问题处理情况的复函》，并于2020年12月31日通过邮政特快专递的方式送达给申请人，符合相关规定。

#### 四、申请人不具备申请复议的条件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已进行答复，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主要是不服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不予立案。

申请人举报的作用在于促使被申请人启动行政调查权，被申请人依法启动行政调查权后，在案件办理中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而不是依申请人的要求调查取证、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因此被申请人依法启动行政调查权后如何调查取证、认定事实以及适用法律与申请人不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已依法启动了行政调查权，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了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履行了法定职责，保障了申请人的举报权。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是否对被举报人进行行政处罚有经济上的利害管理，但并不是所有经济上的利害关系都是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不具备申请行政复议的条件。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处理举报过程中，积极履行法定职责，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受理决定并答复办理情况，依法依规对申请人的举报进行处理并作出答复，以上事实充分证明被申请人不存在申请人申述举报的问题。为维护行政执法权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请求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维持被申请人的处理决定并驳回申请人的请求。

本府查明：

2020年11月23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反映广州市花都区某某食品厂生产的“绿豆味千层酥饼”涉嫌配料表未按规定标注的举报线索，要求被申请人查处、回复及奖励。2020年12月8日，被申请人派执法人员前往被举报人广州市花都区某某食品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店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能现场提供原料进货凭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第三方检测合格证明、涉举报食品生产批次的生产记录、生产配方称量记录表、产品出厂检测合格报告等。执法人现场检查了标识生产日期为2020年12月1日的“绿豆味千层酥饼”，外包装标签上有“配料：小麦粉、白砂糖、食用植物油、绿豆味馅料、蜜糖绿豆、食用葡萄糖、食用盐、饮用水、食品添加剂：复合膨松剂（碳酸

氢钠、葡萄糖酸-8-内置磷酸二氢钙、柠檬酸、玉米淀粉)、脱氢乙酸钠、丙酸钠、食用香精”等字样。

另查，涉举报食品外包装标签上注明的一种配料“蜜糖绿豆”，实物外箱标注名称实际为“糖蜜绿豆”，箱内小包装标注名称为“糖纳豆”。“糖蜜绿豆”与“糖纳豆”在食品加工行业内是同一种产品。被举报人因工作疏忽错误将该配料标示为“蜜糖绿豆”。2020年12月11日，被申请人认为涉举报产品的外包装标签存在瑕疵，向被举报人发出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对涉举报产品外包装标签予以改正。被举报人已经进行整改。2020年12月28日，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2020年12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宗某举报广州市花都区某某食品厂有关违法问题处理情况的复函》，12月31日邮寄送达给申请人，申请人于2021年1月2日签收。申请人对该处理结果不服，于2021年3月4日通过邮寄的方式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举报函、举报单、产品包装图片、购买凭证、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证据复制（提取）单、记录表、检验报告单、情况说明、送货单、立案延期审批表、不予立案审批表、关于宗某举报问题的复函、邮寄单等相关证据为证。

本府认为，被举报人错误将配料“糖纳豆”标示为“蜜糖绿豆”，存在一定的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被举报人已经及时整改，且未有证据证

明涉案食品存在不合格的情形。被申请人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以及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之规定，决定对被举报人不予立案处理，合法有据。申请人请求撤销涉案复函，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2020年12月29日作出的《关于宗某举报广州市花都区某某食品厂有关违法问题处理情况的复函》。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